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2〕27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元陆 301H 井地面采气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单位报送的《元陆 301H 井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阆中市鹤峰乡大树村 12 组，在元陆 301H 井钻井井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2250m²。新建元陆 301H 井采气站 1 座，主要包含工艺装置区，含采气树、节流降压、计量系统和放散系统等。采气规模：设计产气量 5×10⁴m³/d，目前该井为间歇生产，开井时间为 1d/周，实际采气量为 1.0 万 m³/周，天然气不含硫化氢。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项目实施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以“川东北采气厂〔2012〕2 号”文下达试采任务，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关于办理元陆 301H

等3口井地面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函》的回复，本项目不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容。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工艺、合理布局。加强生产期间的安全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减少因检修放空产生噪声的次数；放空作业应尽量避免夜间和午休时间，并在事故放空时及时通知附近群众，以降低放空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落实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优化放空区位置，事故废气经放空排放。

(三) 强化场站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灭火装置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备案，预防、减缓和应急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安全。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为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为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五) 其他事项按“报告书”的要求执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六、请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书”送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



抄送：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